

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補助案經初審合格者， <u>由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u>	第九條 補助案經初審合格者， <u>主管機關應就每申請案邀請專家學者二人至三人進行書面審查，提供書面意見。</u>	修正補助案經初審合格後之審查方式為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不明定詳細操作方式。
第十條 <u>補助案於審查階段，主管機關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並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u>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邀請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組成決審小組併同前條書面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審查決議。 決審小組於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邀請申請者列席報告或報請主管機關另聘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初審後之審查改為一次審查，不再分複審、決審，審查方式移列第九條規範，本條修正為主管機關得於審查階段派員進行實地訪查，邀請申請者列席報告。
第十四條 補助案之審查人員應依下列原則審議： 一 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必要性。 二 解決或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有效性及可行性。 三 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有週延規	第十四條 補助案之審查人員應 <u>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u> ，依下列原則審議： 一 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必要性。 二 解決或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有效性及可行性。	一、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審查人員應秉持公正公平之原則處理事件，係屬當然解釋，無須明定。爰刪除「公平、公正之原則」。 二、因審查方式修正爰將第二項

劃與發展性。 四 人力配置、經費編列、計畫內容及期程等之合理性。 <u>審查人員</u>對於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不得為增加之決議。但經審查決議調整、變更或修正其補助案之內容及執行方式，並經申請者同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u>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庇護商店或工場等補助案</u>，其執行地點須符合消防法規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並應於開始執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合格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 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有週延規劃與發展性。 四 人力配置、經費編列、計畫內容及期程等之合理性。 <u>決審小組</u>對於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不得為增加之決議。但經審查決議調整、變更或修正其補助案之內容及執行方式，並經申請者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核准補助案，其執行地點須符合消防法規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始得執行。	「決審小組」修正為「審查人員」。 三、文字修正。 一、僅規範職業訓練及庇護商店或工場等有固定場地之補助案，其執行地點須符合消防法規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並應於開始執行後三十日內將合格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其餘例如專業人員培訓、宣導等類型之方案，因其執行場地變動性高或無固定地點，故不列入規範範圍。 二、文字修正。
--	---	---

第二十條 補助案開始執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受補助者應檢具<u>服務對象名冊</u>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有異動時，應於異動之日起十四日內辦理更新備查。但職業訓練補助案應於<u>開訓前</u>，檢具學員名冊送主管機關核定；<u>開訓後如有新增學員</u>，應於其參訓前，檢具學員名冊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條 補助案開始執行後三十日內，受補助者應檢具<u>載明服務對象姓名、出生日期、身心障礙手冊號碼、障別等</u>名冊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有異動時，應於異動後十四日內辦理更新備查。但職業訓練補助案應於開訓前<u>七日內</u>，檢具參訓人員名冊送主管機關核定；<u>其有異動時，應於異動期日前七日內辦理更新核定。</u>	一、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已由勞工局依第三十八條定之，爰將服務對象名冊應載明事項予以刪除。 二、修正職業訓練補助案檢送名冊之時程規定。 三、文字修正。
第三十五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補助款。但情節重大或已無法改善者，得逕予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補助款： 一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十五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廢止補助處分並追回補助款。但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補助處分： 一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 二 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者。 受補助者違反第二十二條	一、廢止補助處分者，修正得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俾利彈性運用及符比例原則。 二、增訂違規事實已無法改善者，得逕予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補助款。

二 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者。 受補助者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或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主管機關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二年。	規定或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主管機關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二年	
---	-------------------------------------	--

--	--	--

--	--	--

--	--	--